

平顶山市卫东区 10 座公厕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 10 座公厕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平卫采磋商-2024-8

甲 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平顶山市中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优办公厕等十座公共卫生间（以下简称公厕）保洁和维护管理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

1. 本合同所指的项目是指平顶山市卫东区 10 座公厕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2. 乙方负责中标项目包含的十座公共厕所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十座公厕具体为：优办公厕、十矿幼儿园公厕、一矿移动公厕、建东小区公厕、煤泥河公厕、开源北公厕、地质北公厕、一高西公厕、青年公园公厕、五条路公厕。

要求每座公厕配备管理人员 2 名，每五座公厕配备 1 名主管，所有人员年龄男不超过 60，女不超过 55（要求无重大疾病、无精神障碍）。

3. 项目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共 三 年）。

4. 每年承包金额（¥：598333 元），三年承包金额（¥：1795000 元）。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2. 根据对乙方检查评分的月度综合成绩支付每月保洁维护管理费。

3.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严重，且要进行大型修缮与改造的，由甲负责。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严守有关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乙方员工在本工作区域内所造成的任何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

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支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责。

2. 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公厕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发现厕所内及周边公共设施遭偷盗及损坏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4. 维护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

5. 公厕必须全天候开放，并保持清洁、卫生。

6. 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和联系方式。

7. 及时向甲方报备与此服务有关的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

8. 辞退人员要及时向甲方报备。

9. 重大活动要统一服从甲方安排。

四、乙方对保洁的管理职责

1. 乙方派驻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并登记造册的人员，这些保洁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保洁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保洁工作的需要。乙方要不定期协助甲方检查，经常调查、了解、检查值班情况。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保洁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

3. 坚决禁止保洁人员在公厕内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基准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人员保险、加班费等）保洁工具费（拖把、纸、抹布、洗洁剂、卫生间专用樟脑球、垃圾袋、洗手液、消毒剂等）和其他在公厕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注：不包括化粪池的清理费用、隐蔽工程维护费用、建筑物外部维修费用），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日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保洁维护管理款。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承包公司的账户。

七、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2. 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期限在本合同履行地向甲方交还管理权并同时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交接时的物品按清单进行交还，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公厕未全天候开放、保洁不得力而受到举报，公厕设施遭受人为损害或设施遭窃，甲方除按《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作出检查评分考核外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 乙方遗失公厕内物品的，甲方有权根据清单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未全天候开放、保洁不得力，累计满5次/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因公厕建设、整修、拆迁等原因暂停开放的，由甲方通知乙方暂停服务，但该期间的保洁维护管理费不再发放，直至该公厕恢复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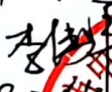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即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 (1) 单月考核不合格二次以上（含二次）；
 - (2) 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 (3) 拖欠保洁及相关员工工资及群众信访、媒体曝光，核查属实二次以上（含二次）；
 - (4) 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附件：1. 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标准和要求
2. 公共卫生间（公厕）保洁管理考核表
3. 检查与付款

甲方： 乙方：平遥县中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9.24 签约日期：2024.9.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县支行
帐户：J495000910380104034034250 帐户：J495000910380104034034250